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長照服務對象於使用長照服務後，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照顧服務補助審核疑義案，詳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0月21日投衛局企字第1110034428號函以及111年10月17日電子郵件。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長照給付辦法)第10條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長照給付對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照顧服務補助者，給付附表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百分之三十，並以用於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為限」，基此，長照給付辦法補助對象如聘僱外看，其起算日期，參照本部109年7月31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617號函，係以仲介業者於外看交付雇主時，所完成簽署外看交付雇主紀錄表之登載交付日期為準，先予敘明。

三、另貴局以電子郵件所提非法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不

曾信壽　衛生局

1112463489　(2022/12/20)

得僱用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因此民眾僱用逃逸外看，或未經勞動部許可，聘用非由本人合法申請引進的外看，均屬違法。

(二)貴局照管中心或長照特約單位發現案家疑似非法聘僱外看情形，應以書面或電話向警察局、勞工主管機關、或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提出檢舉。

(三)若所聘非法外看經移民署查處將致被照顧者產生照顧空窗，考量旨揭家庭可能有急需照顧服務需求，是以，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為第2級(含)以上者，可申請包含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未符合長期失能資格者，則轉介社福資源(含社政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等)。

正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

交換戳記
111/12/20 09:53

檔案管理局 檔案閱覽編號
子交換